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二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友北街六號

律師轉任推事遴選要點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
司法院院會通過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六月二十九日上午舉行第四十九次院會，由林院長洋港主持。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各機關首長、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均出席。

本次院會經熱烈討論通過兩案，玆分誌內容如後：

一、關於「律師轉任法院推事遴選要點」共十一則（全文見本版右下方），林院長於上項遴選要點修正通過後表示：律師轉任法院推事之遴選，非僅爲增加法院推事來源的管道，以補法官人事的不足，更望優良律師主動踴躍參加，以充實司法的陣容。各級法院並須注意爭取與勸請優良律師之推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之檢察官及律師、軍法官，以廣泛延攬法律人才，充實員額，使公設辯護業務專業化，而其俸給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爲配合此制度之實施，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辦乙等司法人員公設辯護人特種考試錄取三十四名，並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法官班第二十五期同時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開訓，作爲期四週之司法實務課程訓練，其中除九名因故申請延訓外，其餘二十五名均已如期報到接受短期訓練。爲充分發揮公設辯護制度之功能，爰依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之「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修正爲「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咸信對公設辯護人之執行職務加强管理，必可提昇其服務品質。

二、關於「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經修正條文廿一條（修正全文亦見本版下方）。我國爲實施公設辯護制度，曾制定公設辯護人條例，惟實施以來，因各法院推事、檢察官員額均感不足，工作負荷繁重，且多不願擔任公設辯護人，致調度不易，公設辯護制度顯已形同虛設，而社會各界對人權之保障期望殷切，公設辯護業務勢須謀求加强，以資因應。司法院有鑑於此，乃將公設辯護人條例予以修正，擴大公設辯護人之主要來源，並擴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官、軍法官，以充實司法的陣容。各級法院並須注意爭取與勸請優良律師之推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之檢察官及律師、軍法官，以廣泛延攬辯護人條例，業經總統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並由司法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考試院配合此制度之實施，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辦乙等司法人員公設辯護人特種考試錄取三十四名，並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法官班第二十五期同時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開訓，作爲期四週之司法實務課程訓練，其中除九名因故申請延訓外，其餘二十五名均已如期報到接受短期訓練。爲充分發揮公設辯護制度之功能，爰依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之「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修正爲「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咸信對公設辯護人之執行職務加强管理，必可提昇其服務品質。

現該修正之公設辯護人條例，業經總統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並由司法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考試院配合此制度之實施，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辦乙等司法人員公設辯護人特種考試錄取三十四名，並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法官班第二十五期同時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開訓，作爲期四週之司法實務課程訓練，其中除九名因故申請延訓外，其餘二十五名均已如期報到接受短期訓練。爲充分發揮公設辯護制度之功能，爰依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之「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修正爲「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咸信對公設辯護人之執行職務加强管理，必可提昇其服務品質。

孫森焱房阿生成績優異
林院長代表總統頒發榮譽紀念章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六月廿七日上午代表蔣總統經國先生頒給保舉最優人員最高榮譽紀念章各一枚，以酬庸這兩位優秀的司法官，對於清理久懸未結及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以及利用公餘潛心研究法學，致力以赴，悉力以赴，著有裨於審判品質的提高。

二、關於「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經修正條文廿一條（修正全文亦見本版下方）。我國爲實施公設辯護制度，曾制定公設辯護人條例，惟實施以來，因各法院推事、檢察官員額均感不足，工作負荷繁重，且多不願擔任公設辯護人，致調度不易，公設辯護制度顯已形同虛設，而社會各界對人權之保障期望殷切，公設辯護業務勢須謀求加强，以資因應。司法院有鑑於此，乃將公設辯護人條例予以修正，擴大公設辯護人之主要來源，並擴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官、軍法官，以充實司法的陣容。各級法院並須注意爭取與勸請優良律師之推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之檢察官及律師、軍法官，以廣泛延攬辯護人條例，業經總統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並由司法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考試院配合此制度之實施，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辦乙等司法人員公設辯護人特種考試錄取三十四名，並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法官班第二十五期同時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開訓，作爲期四週之司法實務課程訓練，其中除九名因故申請延訓外，其餘二十五名均已如期報到接受短期訓練。爲充分發揮公設辯護制度之功能，爰依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之「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修正爲「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咸信對公設辯護人之執行職務加强管理，必可提昇其服務品質。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六月廿七日上午代表蔣總統經國先生頒給保舉最優人員最高榮譽紀念章各一枚，以酬庸這兩位優秀的司法官，對於清理久懸未結及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以及利用公餘潛心研究法學，致力以赴，悉力以赴，著有裨於審判品質的提高。

二、關於「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經修正條文廿一條（修正全文亦見本版下方）。我國爲實施公設辯護制度，曾制定公設辯護人條例，惟實施以來，因各法院推事、檢察官員額均感不足，工作負荷繁重，且多不願擔任公設辯護人，致調度不易，公設辯護制度顯已形同虛設，而社會各界對人權之保障期望殷切，公設辯護業務勢須謀求加强，以資因應。司法院有鑑於此，乃將公設辯護人條例予以修正，擴大公設辯護人之主要來源，並擴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官、軍法官，以充實司法的陣容。各級法院並須注意爭取與勸請優良律師之推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處之檢察官及律師、軍法官，以廣泛延攬辯護人條例，業經總統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並由司法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考試院配合此制度之實施，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辦乙等司法人員公設辯護人特種考試錄取三十四名，並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法官班第二十五期同時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開訓，作爲期四週之司法實務課程訓練，其中除九名因故申請延訓外，其餘二十五名均已如期報到接受短期訓練。爲充分發揮公設辯護制度之功能，爰依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之「法院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修正爲「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咸信對公設辯護人之執行職務加强管理，必可提昇其服務品質。

律師轉任法院推事遴選要點

一、司法院爲遴選優良律師轉任法院推事，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依法院組織法第卅三條第五款規定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推事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律師轉任推事，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擇優遴任之：

㈠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㈡經高等考試律師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前條轉任人員，其年齡必須未滿五十歲，身體健康，並具有薦任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五、律師欲轉任法院推事者，應向司法院提出申請書、資格證明文件、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並附簡歷表。

六、司法院接受申請後，應先爲品德調查，如品德欠佳或曾依律師懲戒規則受懲戒處分者，不予遴任。

七、司法院設律師轉任法院推事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七人，由副秘書長、第一、二、三、四廳廳長、人事處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以辦理聲請人員各項條件之審查事項。

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遴選。

九、律師轉任推事，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先派充候補推事。其候補之期間、俸給、書類送審、配受案件之限制，均適用推事檢察官候補規則之規定。但曾任實任推事檢察官或檢察官或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高院所屬院長會議
林院長蒞會勉同仁
求新求變改進司法業務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六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召集所屬法院院長舉行院長會議，就現時段司法業務應興應革事項，深入檢討，以貫徹司法之全面革新，樹立司法新形象，使能安於其位，充分發揮公設辯護制度之功能。

會議由該院羅院長萃儒親自主持，參加人員除該院所屬法院全體院長外，該院資深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與各行政單位主管人員列席與會。並邀請司法院林院長蒞臨致詞，葛副秘書長義才蒞會指導。

司法院林院長除對各法院院長會議中除檢討改進一般業務外，並專題研討加强監督辦理民事强制執行業務，前司法革新四大重點，請各法院院長切實轉達所屬同仁貫徹執行：一、提高裁判品質，二、加强便民、利民及法庭禮貌運動，三、改善工作環境，四、求新求變改進司法業務。民事强制執行收取日旅費衍生不良之弊病，據反映由法院增購車輛，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支持，下（七十七）年度開始直接編列預算，嗣後不再收取費用，亦不得再搭乘當事人提供之車輛。

各法院院長會議決，續效卓著；創辦庭丁業務座談會，規範法庭，井然有序；研訂票據法例稿，節力便民；草擬服役金、馬戰地被告之審理辦法，減少遲延案件，均足稱道。

頒獎後，大法官陳瑞堂曾作專題報告。

是日在場觀禮的司法首長有：汪副院長道淵、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最高法院高法院、行政法院、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行政法院王院長瑞林、公懲會范委員長魁書、及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分院檢察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單位主管和員工代表二百餘人。

關於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之加强執行

司法院近頒「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以期減少短期自由刑之負面作用，積極發揮刑罰之社會功能；的確是當前司法同仁所要共同努力的重要課題之一。

如所週知，現代刑法的立法背景，是採取目的刑主義。施刑罰於其人（犯罪者），非因惡其人而以刑罰爲報復之手段；實本「人可改造」之確信而以刑罰達改造其人之目的。故稱刑罰爲感化刑或教育刑；而將刑罰之效果，稱爲特別預防效果。

緩刑可使刑罰之宣告不須執行，即產生特別預防效果。易科罰金可使刑罰之執行方法改變，而亦能產生特別預防效果。此兩者與刑罰須經嚴格執行始能產生特別預防效果之情形相較，社會成本減輕甚多，固顯而易見；而彰顯一種完美制度的存在，使人感到法的可敬與可愛，其影響尤爲深遠。

裁判是法官全人格的反映。一個好的法官永遠不會覺得自己有太大的權力；而祇覺得自己有太大的責任。是不是讓犯錯的人緩刑或有易科罰金的機會；與其說「權」在法官，不如說「責」在法官，「權」在法官者，不當與而與，或當與而不與，皆屬「合法」，「責」在法官者，不當與則不與，當與則與，始能心安理得。其間意義相去甚遠。

但是，好醫生須遇到好病人，才易把病看好。有了勇於負責的好法官，亦須遇到信賴司法的好當事人，才易把案件辦好；其道理是一樣的。要做一個好當事人，十分簡單；相信「公道不須花錢去買」這句話就够了。吾人亦懇切呼籲社會大衆，一起來建立這種「公道不須花錢去買」的共信，使那些出賣司法威信的招搖撞騙之徒，不再有其活動空間。當然，做法官的，更要人人潔身自愛，沒有一個例外才行。語云：「吏愼其負，人聽不惑」，一切還是要從自己開始的！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今後緩刑被告須高裁判品質，二、加强便民、利民及法庭禮貌運動，三、改善工作環境，四、求新求變改進司法業務。民事强制執行收取日旅費衍生不良之弊病，據反映由法院增購車輛，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支持，下（七十七）年度開始直接編列預算，嗣後不再收取費用，亦不得再搭乘當事人提供之車輛。

各法院院長會議決，續效卓著；創辦庭丁業務座談會，規範法庭，井然有序；研訂票據法例稿，節力便民；草擬服役金、馬戰地被告之審理辦法，減少遲延案件，均足稱道。

頒獎後，大法官陳瑞堂曾作專題報告。

是日在場觀禮的司法首長有：汪副院長道淵、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最高法院高法院、行政法院、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行政法院王院長瑞林、公懲會范委員長魁書、及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分院檢察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單位主管和員工代表二百餘人。

票據法修正公布

【本刊訊】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總統令公布：刪除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並應受所屬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屬法院辦公時間，並依規定簽到或簽退，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之廻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廻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屬法院院長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爲左列事項，以維被告之權益：

一、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爲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

二、必須親自接見被告一次以上，探求事實眞象，如有必要時，並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蒐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三、於接受法院關於訊問期日之通知時，應到庭陳述意見，並行使詰問權，如發現有利於被告之事證，並應提出準備書狀，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訊問證人、鑑定人。

四、應善盡職責，撰寫辯護書狀。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告之秘密者，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信用或故意洩漏之行爲。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鑲邊，應爲草綠色，帽章中應嵌篆文辯字。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並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十五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接見羈押被告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

前項辯護案件登記簿，應於每月終統計該月舊受、新收、已結未結之件數，並於次月三日前送所屬法院院長核閱。

第十七條　辯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屬法院檔卷室保存之。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並應檢附辯護書及準備書狀，由所屬法院或其上級法院層轉司法院。

第十九條　初任公設辯護人試署實授成績，應就最近一年製作之辯護書類或其他相當文稿檢取二十份，並造具任職期內承辦案件收結簡表，由所屬法院或其上級法院層轉司法院審查。

第二十條　前條公設辯護人成績審查不及格者，得於繼續任職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檢送最近製作之辯護書類等文稿審查之。

未依本規則檢送成績審查及格人員，不得陞遷。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得兼所屬法院服務處主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不動產抵押權之理論與實務　從實務與理論研討不動產抵押權，附有常用書狀格式
邱聰智著（精裝：五百五十元　平裝：五百元）　法論著三篇及現行公害法律。
（郵撥八折優待・帳戶0729997-6邱聰智戶）
十一、司法人員或一次購買五本以上者，一律七折優待，均掛號寄書。